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4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或“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公司于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57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0,238,4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8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项目达到可 使用状态时 间
1.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 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 发项目	45,900.00	47,109.78	2023 年 9 月
2.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 研发项目	14,715.00	15,554.63	2023 年 9 月
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 目	7,115.00	7,507.80	2024 年 9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730.00	70,172.21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34,200.00	34,200.00	不适用
2.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 究所株式会社	500.00	500.00	不适用
3.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 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	2,900.00	2,349.49	2026 年 7 月
4.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 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 项目	2,000.00	1,232.02	2026 年 7 月
	39,600.00	38,281.51	

二、本次结项超募资金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 额（A）	累计已 投入募 集资金 金额 （B）	利息及 理财收 益扣除 手续费 后净额 （C）	募集资金预计 节余金额 （D=A-B+C）
超募资 金投资 项目	钙钛矿结构型太阳 能电池蒸镀设备的 开发项目	2,900.00	2,349.49	108.83	659.34

	低成本有机钙钛矿 载流子传输材料和 长寿命器件开发项 目	2,000.00	1,232.02	35.24	803.22
合计	-	4,900.00	3,581.51	144.07	1,462.56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从严管控项目建设各项开支，有效控制整体项目投资规模，通过合理调度、优化配置各项资源，有效降低项目成本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对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取得理财及利息收益，进一步增加节余资金规模。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剩余募集资金1,462.56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	420020131900002796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1684321060	募集资金专户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上述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